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田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田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田野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田野先生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田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田野先生仍将依法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了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补选张春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春林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日，田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田野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1月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田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田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简历：

张春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生，汕头大学行政管理学学士。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深圳长城开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培训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迈瑞医疗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高级专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今盛工程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